

陆其祥 主编

小企业 从会计核算 到所得税申报

XIAOQIYE
CONGKUAIJI HESUAN
DAO SUODESHUI SHENBAO

学林出版社

XIAOQIYE
CONGKUAIJI HESUAN DAO SUODESHUI SHENBAO

小企业 从会计核算 到所得税申报

陆其祥 主编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从会计核算到所得税申报 / 陆其祥主编.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8.9

ISBN 978 - 7 - 80730 - 701 - 3

I. 小... II. 陆... III. 小型企业—会计 IV. 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4935 号

小企业从会计核算到所得税申报



主 编——陆其祥

责任编辑——宋黎刚

封面设计——顾采芳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1 楼)

电话:64515012 传真:64844088

印 刷——上海师大印刷厂

开 本——889 × 1194 1/32

印 张——8.25

字 数——20.5 万

版 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4000

书 号——ISBN 978 - 7 - 80730 - 701 - 3/F · 84

定 价——25.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小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但成分复杂、经营方式多种多样,财务人员兼职很普遍,往往是企业提供什么,会计做什么。能完整地提供原始凭证、出纳报告单、工资表、存货出入库手续的不多,大部分残缺不齐。由于财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不管三七二十一,有什么做什么,实在做不平,闭门自己造。小企业财务核算不规范,申报数据不真实,加上税务机关管理中存在征管力量不足、“抓大放小”思想,又由于目前企业所得税由国、地税两个部门征管,同时随着许多审批事项的取消,后续管理工作没有及时跟上,形成管理上的“真空地带”。

小企业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相对较少,主要是税务部门,若不是税法的强制性规定,个别小企业连账簿也难建立起来。我们国家的所得税申报主要还是建立在会计核算的基础上,但毕竟存在着差异。因此,本书从小企业会计的习惯出发,以“会计利润 $\pm$ 纳税调整项目=应纳税所得额”为方向,详细介绍会计从核算到申报的实际操作过程。

本书按新税法规定编写,涉及具体问题,在新规定出台以前,按原有关税收征收管理规定,但与新税法不一致的除外。

由于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讲 导语	1
一、本书思路	1
(一) 按照会计从核算到所得税计算申报的习惯	2
(二) 资产的税务处理放在成本费用扣除中介绍	2
(三) 税收优惠政策分解到各讲中介绍	3
(四) 探讨小企业简单的合并、分立	3
(五) 详细介绍税务检查后的调账	4
二、税法与会计核算原则差异	4
(一)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4
(二) 税前扣除原则	5
(三) 税前扣除确认原则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的差异	7
第二讲 筹建期	10
一、如何确定筹建期开始和结束	10
二、筹建期会计处理	11
(一) 筹建期费用及核算	11
(二) 筹建期收入及核算	13
(三) 筹建期结束会计核算	13
三、筹建期税法与会计差异	14
(一) 筹建期税法规定	14
(二) 差异	14
(三) 开办费税前扣除台账	16

第三讲 收入项目	19
一、构成会计利润的收入科目	19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9
(二) 其他业务收入	30
(三) 营业外收入	31
(四) 投资收益	35
二、构成会计利润的非收入类科目	37
(一) 财务费用	37
(二) 管理费用	38
三、不构成会计利润收入类纳税调增项目	39
(一) 资本公积	39
(二) 视同销售	42
(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44
(四) 逾期未退还包装物押金	45
四、会计利润中收入类纳税调减项目	46
(一) 会计利润中的免税项目	46
(二) 不征税收入	50
(三) 减计收入	51
(四) 减免所得额	52
(五) 所得额抵免	53
第四讲 成本费用项目	55
一、税前扣除项目与会计支出关系	55
(一) 会计核算与税法的大致对应关系	55
(二) 税前扣除项目概述	59
二、主营业务成本	60
(一) “主营业务成本”的来龙去脉	61
(二) “材料”科目有关所得税问题	62
(三) 商业企业购进存货成本的区别	64

(四) 工资有关所得税问题	64
(五) 制造费用	67
三、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0
四、其他业务支出	71
五、营业费用	71
(一) 会计规定	71
(二) 纳税调整	72
六、管理费用	73
(一) 会计规定	73
(二) 纳税调整	74
七、财务费用	78
(一) 会计规定	78
(二) 纳税调整	79
八、营业外支出	80
(一) 会计规定	80
(二) 纳税调整	81
九、预提费用和待摊费用	83
(一) 待摊费用	83
(二) 预提费用	84
第五讲 所得税征管	87
一、征管范围	87
二、征收管理	90
(一)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概念	90
(二)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征管办法	91
三、核定征收	96
四、特别纳税调整	100
(一) 资本弱化	100
(二) 企业关联交易	101

第六讲 所得税计算和申报	103
一、亏损及亏损弥补	103
(一) 新税法亏损弥补的特点	103
(二) 会计上的亏损	104
(三) 税法上的亏损	106
二、税率	106
三、税款计算与缴纳	109
(一) 应纳税额计算顺序	109
(二) 减免所得税额	110
(三) 抵免所得税额	114
四、季度预缴	114
(一) A 类企业预缴申报	115
(二) B 类企业预缴申报	121
五、汇算清缴	124
(一) 年度申报主表	125
(二) 收入明细表	134
(三) 成本费用明细表	138
(四)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141
(五)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	155
(六) 税收优惠明细表	157
(七)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	164
(八)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表	167
(九) 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	168
(十) 应计未计的税前扣除项目	171
六、查补税款	173
(一) 文件依据	173
(二) 查补税申报	175
第七讲 小企业的合并、分立	177

一、转让全部产权	177
(一) 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概念	177
(二) 转让企业全部产权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177
(三) 转让企业全部产权的所得税	178
(四) 企业转让全部产权建新账案例	178
二、转让整体资产	181
三、合并	181
(一) 企业合并的概念	181
(二) 企业合并的流转税处理	182
(三) 企业合并的所得税处理	182
(四) 合并简单案例	183
四、企业分立	184
(一) 企业分立的定义	184
(二) 流转税处理	184
(三) 企业分立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185
(四) 企业分立的会计处理	186
(五) 分立简单案例	186
五、整体资产转让	188
(一) 整体资产转让的概念	188
(二) 整体资产转让的税务处理原则	189
(三) 整体资产转让的会计处理原则	189
(四) 整体资产转让案例	190
(五) 免税重组时应注意的问题	192
(六) 流转税处理	193
第八讲 所得税检查后账务调整	195
一、账务调整原则	195
(一) 纳税调整原则	195
(二) 会计调账原则	196

二、不需要调账但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形	197
(一) 永久性差异导致的纳税调整	197
(二) 时间性差异导致的纳税调整	198
(三) 查获额属于上述纳税调整项目的账务处理	200
三、少计收入的调账处理	201
(一) 已实现的销售收入记入“往来款”账户	201
(二) 将收到的补贴收入计入“盈余公积”	201
(三) 下脚料销售不入账	202
(四) 营业收入不入账	203
(五) 收回已核销的应收账款记入“资本公积”	205
(六)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未按规定确定销售收入	205
(七) 以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未按规定确定销售收入	206
(八)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未申报纳税	207
四、多计成本、费用的调账处理	208
(一) 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代垫运费	208
(二) 多结转材料成本,金额较小	209
(三) 多结转材料成本,金额较大	210
(四) 将属于固定资产的费用一次摊销	211
(五) 应由“在建工程”列支的项目计入成本、费用	211
(六) 多计提预提费用	212
五、不影响当期所得税但需调账情况	213
(一) 多转完工产品成本,本期未实现销售	213
(二) 多转“在建工程”成本	213
附录	214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28

第一讲 导 语

一、本书思路

一般中小企业,财务总共两个人,除了会计就是出纳。出纳经常是老板最信任的人,因为老板认为管牢钱是最重要的。会计可以随便请,出纳不能随便安排。一般小企业老板的意识是会计主要针对税务、银行,所以一般是会计围着税务转。谁是会计信息的使用者:1. 单位的管理层。以便其清楚地了解单位资金的占用以及运作情况,老板更喜欢看出纳的进账与出账。2. 单位的股东、债权人。投资结构非常简单的小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文化程度再低的老板都心中有数,投入资本风险有多少。如果要贷款,那么银行会非常关心。3. 政府有关部门。主要是税务机关。

小企业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相对较少,主要是税务部门,若不是税法的强制性规定,个别小企业连账簿也难建立起来。我们国家的所得税申报主要还是建立在会计核算的基础上,但毕竟存在差异。因此,为充分体现税法在小企业中的主导地位,降低小企业遵从税法的成本,在考虑其特点的基础上,结合纳税申报和国家税收征管的需要,会计在根据职业判断选择会计政策时尽可能遵从税法的规定,比如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等等,以减少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的差异。

（一）按照会计从核算到所得税计算申报的习惯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实际工作中小企业会计在所得税的计算申报时，一定会从“账”出发，不会按税法规定，重新计算“收入总额”“扣除项目”。而是在会计利润基础上进行调整。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因此，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进行纳税调整增加、减少。所以，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是以“应纳税所得额 = 会计利润 + / - 纳税调整项目”为主要思路。

1.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投资收益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其他业务支出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 营业外支出

2. 纳税调整项目主要有“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等，具体来说可分为：

（1）会计不作收入的应税项目、会计作收入的免税和不征税项目；

（2）会计已列支但税法规定“不得扣除项目”、“超限额扣项目”；

（3）会计已列支税法规定又“可加计扣除项目”；

（4）会计已列支税法规定在以后年列支的“以前年度递延扣除项目”。

（二）资产的税务处理放在成本费用扣除中介绍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

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在前言中我们也提到,小企业尽可能按照税法规定的方法、规定,本书不专设“资产的税务处理”。随着会计核算思路,写到哪讲到哪。

投资资产放在第三讲“投资收益”时介绍。其他我们都放在第四讲“成本费用”中讲,固定资产在“制造费用”计提折旧时介绍;存货放在“主营业务成本”的来龙去脉,从材料到成品中介绍;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放在“管理费用”摊销时介绍。

(三) 税收优惠政策分解到各讲中介绍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主要对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所得税优惠,这就是把原来区域性的优惠变成产业性的优惠,对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农林牧渔业发展、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公益事业等产业或项目都作了明确规定。主要有:免税收入、定期减免、减计收入、税额抵免、加计扣除、加速折旧、降低税率等7种方法。本书按所得税申报表的顺序把税收优惠政策分解到各讲中介绍。

1.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额抵免”、“所得额减免”在第三讲“收入”的调整项目中介绍;

2. “加计扣除”、“加速折旧”在第四讲“成本费用”扣除类和资产类调整项目中介绍;

3. “小型微利企业”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等低税率优惠在第六讲“所得税计算和申报”介绍税率时讲;

4. “税额减免”、“税额抵免”等优惠也在第六讲“所得税计算和申报”介绍应纳所得税额计算时介绍。

(四) 探讨小企业简单的合并、分立

小企业投资结构简单,合并、分立操作也简单,但实际工作中

是会计觉得最头痛的事。所涉及到的会计方面、税收方面的政策,文件大多是针对大中型企业,操作繁杂,文字晦涩难以理解。本书以探讨的形式介绍。

（五）详细介绍税务检查后的调账

“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征管模式推广实施以来,税务稽查作为整个征管改革的“重中之重”已为人们所认识,但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却发现许多企业在税务检查后,纳税人虽然补缴了税款,但不调整账户,这样容易出现企业的账面数字与征收金额不相符的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补缴的税款可能又会被以后月份需缴纳的税款抵回,造成重复的错漏,不能真正实现稽查的最终目的。本书按照目前有关财会税收法规并结合工作实际,就企业所得税税务稽查后的常见业务账务调整作一介绍。

二、税法与会计核算原则差异

会计制度和税法都是由国家制定的,用于调整一定经济关系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规范。但是,由于会计制度和税法体现着不同的经济关系,服务于不同的目的,因此,两者对同一问题的认定和处理往往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一）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的标准。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还是有十三条,可以归纳为三类:

第一类是衡量会计质量的一般原则:(1)客观性原则;(2)可比性原则;(3)一贯性原则;(4)相关性原则;(5)及时性原则;

(6) 明晰性原则。

第二类是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1) 权责发生制原则;(2) 配比原则;(3) 历史成本原则;(4)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第三类是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1) 谨慎性原则;(2) 重要性原则;(3)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明确规定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共8条,分别是:1. 客观性;2. 相关性;3. 明晰性;4. 可比性;5. 实质重于形式;6. 重要性;7. 谨慎性;8. 及时性。

与原《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1993)相比,原13个信息质量要求被调整了5个,分别是:

1. 一贯性。该质量要求在新准则中,被并入了“可比性”中,即企业前后各期信息“可比”。

2. 权责发生制。该质量要求在新准则中,被前移至总则中,重要性得到提升,仅次于四大会计假设。也有意见认为,“权责发生制”已经归类于会计假设之中,即第五大会计假设。

3. 配比性。基于资产负债表观,新准则取消了该质量要求。

4. 历史成本。该质量要求在新准则中,被调整至会计计量中,与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一起构成了会计计量属性。

5.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在新准则中,对于各会计要素的确认条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某一支出应当是资本化还是费用化,取决于该支出是否符合资产、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确认条件。因此,新准则不再单独规定该质量要求。

(二) 税前扣除原则

1. 新《企业所得税法》税前扣除还强调真实、合法和合理性。

那么就有很多会计职业判断。《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释义,真实、合法和合理是纳税人经营活动中发生支出可以税前扣除的主要条件和基本原则。

(1) 真实性是税前扣除的首要条件。任何不是实际发生的支出,也就没有继续判断其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必要。在判断纳税人申报扣除的支出的真实性时,纳税人必须提供证明支出确属实际发生的“足够”的“适当”凭据。足够和适当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判定。根据会计法和发票管理条例的规定,必须提供发票的,发票就是适当的凭据;可以自制凭证的,如工资费用分配表、折旧费用分配表等,自制凭证就是适当凭据;境外购货,如果没有境外发票,进口报关单就是适当凭据。足够与否更加依赖税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纳税人的诚信度高低也是一个很重要因素。工资费用分配表加上雇员的名册、劳动合同及领取工资的签单等在一般情况下就足够证明工资费用的真实性。但如果纳税人有多次偷税记录的,税务机关可能还会实际抽查一定数量的雇员是否确有其人。

(2) 合法性是指无论支出是否实际发生或合理与否,如果是非法支出,不符合税法的有关规定,即使财务会计法规或制度规定可作为费用支出,也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如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本质上都是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或行政性规定所造成的损失,不属于正常的经营性支出。如果允许企业将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作为费用和损失在税前列支,等于在税收上承认其违法经营,并用国家应收的税款弥补其罚没的损失。因此,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3) 合理性是指可在税前扣除的支出是正常和必要的,计算和分配的方法应该符合一般的经营常规和会计惯例。税前扣除的